

女子取钱后遭袭被抢 案发26小时嫌犯自首

我市“10·26”抢劫案成功告破

□晚报记者 朱东一 文/图 通讯员 毛俊伟

本报讯 10月26日13时37分,一女子到周口市区大庆路与交通大道交叉口附近一银行取钱后,在银行门前被一男子持棍殴打,装钱的皮包被抢走。案发后,周口市公安局七一路派出所民警迅速行动,抢劫男子褚某于10月27日15时30分到案。周口晚报记者采访了解到,受害人目前伤势稳定,褚某抢劫是为还债。目前,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女子银行取钱被抢

据现场目击者王先生称,10月26日13时许,一女子从银行出来后,一男子持棍就往女子头上打。女子用手护着头,男子一直打,后来女子倒在地上,男子抢了皮包就跑。

附近商户告诉周口晚报记者,男子打了女子十多棍,女子头上流了不少血。后来,男子驾车逃跑了。现场有人报了警,女子被人送去了医院。

受害人伤势稳定

10月27日上午,周口晚报记者采访了解到,受害人王女士头部受伤、手臂骨折。王女士称,当时,她到银行取了1.5万元钱,把钱放到皮包后走出银行,不料,刚出门就莫名其妙地被打。王女士非常委屈地说:“等我回过神来,才发现皮包被抢走了。”

警方锁定嫌犯

接警后,市公安局七一路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,展开案件侦破工作。民警通过查看监控录像,发现嫌犯作案后驾驶一辆黑色本田轿车逃跑。

10月27日上午,警方锁定嫌犯。与此同

时,一男子与警方联系,称抢劫男子是他的儿子,其已决定投案自首。15时30分,抢劫男子到案。

为还债铤而走险

据了解,嫌犯姓褚,家住周口市区,今年30多岁。到案后,褚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后悔不已。

据悉,以前,褚某做物流生意,兴盛时一天能挣一两万元钱,由于慷慨仗义,挣的钱不仅被他挥霍一空,还欠下朋友十多万元钱。“近段时间,朋友一直催我还钱,我心里比较急,压力也比较大。”讯问过程中,褚某对民警说。

褚某实在想不出如何还朋友钱,一天,他脑海中突然闪现出抢别人钱的想法。10月26日这天,他一大早就来到大庆路与交通大道交叉口。“褚某说,他在这个路口等了一上午,在此过程中,他一直在作思想斗争。”采访中,民警告诉周口晚报记者,褚某翻看抢来的皮包,发现一张背面写有密码的银行卡,他持卡在一ATM机取出9000元钱。

在父亲劝说下投案自首

作案后,褚某驾车离开现场,并躲了起来。事后,褚某非常后悔,他给父亲发短信说自己“干了坏事”。

由于不少目击者拍摄了照片,并发到了微信朋友圈,褚某的父亲也知道这件事。接到褚某的短信后,褚某的父亲发短信问他“银行抢钱是不是你干的?”褚某告诉父亲“是”。褚某的父亲要他去投案自首,褚某答应了。随后,褚某的父亲向警方报了案。此时,警方已锁定褚某。10月27日下午,褚某在家中告诉妻子自己犯了错,准备去投案自首。下楼后,褚某见到了已在此等候的民警。



嫌犯落网

讲文明树新风

中国精神

中国形象



中国梦

我的梦



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天津泥人张彩塑 林钢作